

2026 年度高速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

监测及复核

合同文件

合同名称：2026 年度高速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监测及复核

合同编号：GSZX-YH-2026-002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ZX-YH-2026-0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752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026年度高速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监测及复核 GXZC2026-C3-001412-GXJT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2日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7932M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

供应商（乙方）：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37461Q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2450000.00				

2、服务时间：截止至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2026年度检测工作。

3、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4、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劳务、运输、旅差、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维护期内所有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验收会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检测工作。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南宁市。

3、验收方式：

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交等验收材料。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齐全的验收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具备验收条件且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代表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甲方的验收异议的，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广西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付款：

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30% 的合同款；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桥梁抽查检测方案并经甲方核准，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工作后，并经甲方确认，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 30% 的合同款；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提交桥梁抽查检测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 10% 的合同款。

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当年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在次年预算金额中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银行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0009200095980

(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40 5050 068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法院判决应由甲方支付或赔偿的等费用及甲方向乙方追偿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必要合理的支出。

3.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4. 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甲方依约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行解除），双方按乙方已按约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另需承担货物收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待付款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另补。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类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对承担维护服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履行数据安全防护

护和安全保密义务，不得违规将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向境外提供系统数据。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系统数据暴露于无关人员或完全开发的数据共享接口上。本条款为长期有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事由而失去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否则失责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对扩大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诉讼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中双方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

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2026年6月22日	乙方：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2026年6月22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滨湖路6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927	电话：010-620790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055446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604 2640 5050 0682	账号：0200 0100 0920 0095 98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88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4、报告编制售后服务负责人

报告编制售后服务负责人职责如下:

- ①全面负责售后服务期间报告相关内容与业主沟通;
- ②组织报告编制人员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反馈给内业、外业组负责人,并修改报告;
- ③对售后服务期间报告编制部分的各个阶段进行验收;
- ④对售后服务期间报告编制部分所产生的文档进行审查和归档;

8.5.7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为保障服务质量,承诺如下:针对此次项目特点和项目具体内容,对本公司所有售后服务活动做出以下方面的承诺:

8.5.7.1 安全服务承诺

安全是一切项目的基础,我公司在本次检测项目中,将始终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也是最基础的开展检测工作的保障,具体承诺如下:

- (1)因检测人现场检测工作造成自身和第三方伤害、损失,均由检测人负责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由检测方负责清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
- (2)检测过程中,做好安全维护工作,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路产损失与安全责任由检测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 (3)因检测人日常检测工作造成自身和第三方伤害、损失,均由检测人负责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由检测方负责清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4)赔偿责任的期限

采购人或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七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采购人还是检测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522

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负责,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管理、设施、紧急预案等)均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8)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我公司承诺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通报业主。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检测单位应及时报告业主,此外,应采取保护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事故程序进行报告。

(9)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实施作业时对内河通航造成影响而引起的责任与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31日

(5) 保障

双方可在条件合同中约定,由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所有报告通过审查修改完成合格之日止。

(6) 人员保险

我公司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项目所在地的人身和自备装备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我公司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 安全及保密

①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我公司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我公司承诺在现场常驻专职安全员1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②我公司使用的检测机具设备均在检查合格后才能使用,并具备相应的合格证书或标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③根据本合同特点,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的具体规定。

④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我公司采取的安全措施业主方有权监督,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⑤我公司在进行检测作业时,在业主尽可能协助下到交警部门、路政执法大队及业主养护管理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并有相应的保证道路畅通的合作保障措施,为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付。

⑥其中为交通安全、保证畅通所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由我公司采购并承担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

523

8.5.7.2 质量服务承诺

质量是工程项目的生命,也是一切工作的重点,我公司将通过技术人员、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格的管理制度等措施来保障检测工作成果的质量,具体承诺如下:

(1) 严格保障投入该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对检测人员的素质和检测经验做合理的把握和布局,在人员结构上科学合理,以保障对检测成果的人的因素达到最佳的配置;

(2) 我公司中标的检测项目任务杜绝转包或违法分包,始终将质量控制保障作为项目运用的关键,业主方如发现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况,将有权中止合同,停止合同款支付,并扣检测人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3) 我公司中标检测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检测工作,未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业主将扣检测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 若因检测人的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改进,业主可视造成的损失,扣检测合同价的5%,因检测不到位而发生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我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31日

8.5.7.3 进度服务承诺

本项目工期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工作期限承诺如下：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进度计划中所制定的工期，**2026年8月30日前保质保量完成2026年度检测工作的全部内容**，并提交报告。

我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暂定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检测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5000元/天扣检测人的违约金，若检测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我单位愿付违约金10000元，并限期纠正。

若因检测人的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除由检测人继续完善外，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的，我公司自愿就工期延误做出承诺和赔偿。

我公司在进度上坚持目标优先，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确保工期的要求，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工期目标难以达成的情况，将及时调整增加人手，增加设备投入和保障措施的投入，来确保工期的顺利实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子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31日

526

8.5.7.4 文明服务承诺

(1) 我公司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安置，不得乱停乱放；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附近居民信任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2) 我公司现场检测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装备，罚款10000元/次，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标志的，罚款10000元/次，检测人违反其他安全管理要求的，罚款10000-50000元/次。

(3) 文明施工制度。针对检测作业工作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立检测作业人员文明施工、作业行为规范。

(4) 教育培训制度。对全体检测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文明作业教育培训，使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深入人心，人人掌握文明施工、作业行为规范。

(5) 组织保障制度。成立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经常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参加文明施工活动，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对文明施工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文明施工意识，使文明施工逐步成为全体施工人员的自觉行为。

(6) 监督检查制度。制定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由安全文明领导小组或设专职安全员对检测作业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文明行为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行为恶劣的予以处分。

(7) 检测现场作业应遵守以下文明行为规范：

① 人员进入检测作业现场应符合安全要求、体现公司形象的工作服，项目人员统一着装，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裙子进入作业现场，严禁赤膊、赤脚进入作业现场；

② 作业人员严禁在现场嬉戏、打闹、喝酒、抽烟或闲聊，严禁在作业场所进行与检测作业无关的活动；

③ 作业人员应爱护现场环境，禁止随地乱扔废弃物，禁止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④ 作业人员应爱护现场结构设施，不得随意损坏结构物、不得在结构物上乱写乱画或喷涂与检测作业无关的内容；

527

(8) 作业现场工器具、设备、设施文明管理规范：

① 作业现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应妥善保管及放置，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不得影响作业区域以外的行人、车辆通行；

② 作业区域的封闭应严格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隔离设施的安置和摆放不得影响隔离区域以外行人、车辆的正常通行；

③ 作业完毕，应对现场进行恢复，将废弃物带离作业现场妥善处置，工器具、防护设施不得滞留在现场。

(9) 对环境的保护

对存在噪音污染的作业工序，应采取一定的隔音措施，以防扰民；

作业现场可能产生有毒害或腐蚀性化学物质时，除人员必须做好完全防护外，必须做好采取有措施防止化学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

检测作业滞留在现场的垃圾、废弃物应当即进行清理。

(10) 文明作业教育培训

全体检测作业人员上岗前均须接受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培训、文明作业行为规范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11) 文明作业监督检查

安全文明领导小组以及安全员应加强对作业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对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应通报批评或给予相应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子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31日

528

2、质保期责任:

8.5.7.5 成果提交服务承诺

(1) 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我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后的1年内,对抽检桥梁的维护管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在报告提交后,就本项目检测范围内,持续提供检测技术咨询包含:

- ①对报告内容进行解答;
- ②对报告中存在疑问的,及时进行确认,并负责安排解释或纠正处理;
- ③对检测结论在后续养护工作中的应用提供技术咨询。

为了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我公司在本项目检测报告提交后持续提供后续咨询服务,如客户在检测报告的运用中,发现存在错、漏问题,请及时向我方反馈,我方将第一时间安排该项目负责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核实、确认并进行纠正。

在报告中声明的质保期内(一般为15天),客户若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请及时与我方联系,我公司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核实、解答,必要的情况下,安排复检。

在本次检测后续的养护、维修、加固、进一步检测等工作中,运用我公司报告中提出的检测结论和养护处理建议时,我公司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检测技术培训服务

在提交检测报告后的质保期内,我可以针对甲方养护管理养护人员,提供1~2次关于养护、检测方面的技术培训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之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31日



529

3、其他具体事项: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37461Q	
名称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赵之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412-GXJT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高速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监测及复核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p>为掌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所辖桥梁的实际技术状况,中心拟抽检 10 座大桥或特大桥,通过专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准确地确定该部分桥梁管养单位的养护管理能力和外业技术状况复核,同时抽取 8 座大桥核定最近一次定期检查的质量。目的是了解桥梁在日常使用中的实际工作状态、判断桥梁整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性,为下一步养护管理提供依据。详见磋商文件。</p>	
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 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含税): ¥2450000 元	
采购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6月4日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备注	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章)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有限公司)
章

